



#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2,757	46,277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30,154)</u>	<u>(26,540)</u>
毛利		<u>22,603</u>	<u>19,737</u>
其他收益	6	9,040	138
其他虧損	7	(3,079)	(21,740)
行政開支		(65,335)	(42,95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0,887)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28,905)	(34,575)
融資成本淨額	8	(6,370)	(569)
應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業績		<u>5,649</u>	<u>–</u>
除稅前虧損		<u>(66,397)</u>	<u>(140,851)</u>
所得稅	10	<u>–</u>	<u>–</u>
本年度虧損	9	<u>(66,397)</u>	<u>(140,85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76,543)	(149,736)
非控股權益		<u>10,146</u>	<u>8,885</u>
		<u><u>(66,397)</u></u>	<u><u>(140,851)</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2.21仙)	(4.96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6,397)	(140,8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2</u>	<u>311</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542</u>	<u>31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5,855)</u>	<u>(140,54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6,001)	(149,425)
非控股權益	<u>10,146</u>	<u>8,885</u>
	<u>(65,855)</u>	<u>(140,54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3	–	–
應收或然代價		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8	1,401
投資聯營公司		101,743	50,000
		<u>110,491</u>	<u>51,401</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投資		38,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04	–
其他應收賬款	14	77,239	85,0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5	7,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67	51,128
		<u>150,875</u>	<u>144,130</u>
<b>資產總值</b>		<b>261,366</b>	<b>195,53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8,330	32,560
可換股票據		–	9,396
		<u>28,330</u>	<u>41,95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4,420	–
遞延稅項負債		5,891	–
		<u>30,311</u>	<u>–</u>
<b>負債總額</b>		<b>58,641</b>	<b>41,95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2,545</b>	<b>102,174</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036</u>	<u>153,575</u>
資產淨額		<u><u>202,725</u></u>	<u><u>153,57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6,590	330,498
儲備		(159,714)	(183,219)
非控股權益		<u>5,849</u>	<u>6,296</u>
總權益		<u><u>202,725</u></u>	<u><u>153,57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生效日期。該等修訂將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本集團目前於單一地區擁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只有單一報告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教學課程之收入	<u>52,757</u>	<u>46,277</u>
	<u><b>52,757</b></u>	<u><b>46,277</b></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3	53
雜項收入	200	8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975	—
匯兌收益	5,47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值	<u>192</u>	<u>—</u>
	<u><b>9,040</b></u>	<u><b>138</b></u>

##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值	-	10,2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259	8,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88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或然代價之收益10,000,000港元)	1,640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80	-
	<u>3,079</u>	<u>21,740</u>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6,370	569
	<u>6,370</u>	<u>569</u>

##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184	12,14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14	517
—其他	1,469	827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27,278	22,167
總僱員成本	45,745	35,65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00	6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77	10,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1	1,2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付款	3,215	1,982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包括僱員及董事)	28,905	34,57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0,887

##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費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6,397)</u>	<u>(140,851)</u>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432)	(14,4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28	24,4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04)	(11,5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608</u>	<u>1,608</u>
本年度的所得稅	<u>          -</u>	<u>          -</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6,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736,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3,460,231,376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3,020,884,00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因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回購)計算。

## 1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104</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10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附註：

- i. 商譽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時產生，為647,598,000港元。
- 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國訊醫藥(BVI)集團有限公司(「國訊醫藥(BVI)」)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時產生。

商譽乃於收購ii及iii時產生，為31,506,000港元。

#### 14.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75	145,225
遞延開支	7,254	–
預付款項	2,708	11,166
減：減值虧損	(68,898)	(71,341)
	<u>77,239</u>	<u>85,050</u>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341	12,100
減值	–	60,887
撥回	(2,975)	–
匯兌調整	532	(1,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98</u>	<u>71,341</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5	543
其他應付款項	5,166	14,040
預收款項	18,136	16,042
應計費用	4,883	1,935
	<u>28,330</u>	<u>32,560</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	468
31日60至日間	-	-
61日90至日間	-	-
超過90日	145	75
	<u>145</u>	<u>543</u>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1至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277,000港元)，乃指教學課程之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2,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37,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則為42.8%。

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30,1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40,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9,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000港元)，乃指利息收入約2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000港元)、雜項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港元)、匯兌收益約5,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9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值約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5,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55,000港元)，當中僱員相關成本約為45,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55,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24,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58,000港元)，乃指就持續進行之業務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及獲取財務意見之費用。

回顧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3,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40,000港元)，乃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約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49,000)、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已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值約10,203,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3,388,000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6,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9,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行使購股權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50,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13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128,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10,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401,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1,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5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8,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56,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58,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202,7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575,000港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2(二零一六年：0.29)。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30,498,000港元，分為3,304,979,3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已發行260,917,647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56,590,000港元，分為3,565,897,0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及發行一項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至2016-5可換股票據)。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及2016-3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231,076,92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95,076,399股股份已發行。因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償付資金。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靜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李靜女士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項下欠付李靜女士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悉數抵銷。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按照持有人通知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生，本金總額為91,581,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其中54,215,952港元發行予王鵬先生提名的公司及37,365,048港元發行予馬列軍先生提名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4,948,6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230,876,471股本公司新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正溫和變動，但仍保持相對平穩。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認為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乃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新源」)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中核新源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核新源擁有應用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設定輻照站標準)以及製造及應用輻照加速器的核心技術。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與中核新源合作，將令本公司可進軍輻照業務。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元音盡調諮詢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共同投資設立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元音盡調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和天津口岸檢測分析開發服務有限公司簽署了有關輻照(或電子束)檢疫處理技術應用開發項目(「合作項目」)之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就潛在轉讓北京華達康弘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I」）不小於65%的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與張曼琳女士（目標公司I之30%股權擁有人）、么憲國先生（目標公司I之30%股權擁有人）及朱江先生（目標公司I之40%股權擁有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I之100%股權）簽署合作備忘錄。目標公司I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預包裝食品，生物技術開發等業務。代價尚未釐定，而該代價應由雙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照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參考目標公司I估值進行釐定。代價可能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以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價格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將不低於每股0.225港元。潛在轉讓之理由為本公司擬開拓保健食品市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收購Maxi Trick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axi Trick Investment Limited結欠Joyful Area Worldwide Limited的所有債務之協議（「MT協議」）的條款，如完成MT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條件」）未於MT協議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MT協議將即時終止，MT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有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MT協議已即時終止。

董事認為，MT收購事項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分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認購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所有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探索本集團其他集資方式，如配售股份或可換股票據。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之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即時生效。因此，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相信，上述潛在收購及／或已完成收購，當作實後，長遠而言將增強本集團之正面現金流及盈利。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

有關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完成此交易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醫藥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輔助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已順利重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共建協議，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60%溢利之分成比例降至51%，而其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共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七年，網絡教育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已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補充協議（「該協議」），以修訂彼等之間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南國訊醫藥將其對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交給北京中醫藥大學。

是次安排主要為統一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以降低經營成本及加強收益，充分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優勢，為將來全面的拓展奠下基礎。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特別決議案結果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9-10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3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達成期限(「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完成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Million Forever Limited同意向原賣方Happy Leisure Corp.出售Business Harbour Limited之45%股份，而Happy Leisure Corp.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購回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將此視作調整事項，並將於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資產應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由於出售所得款項38,00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及出售成本)被視為不重大，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2,0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45,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55,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10,09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比較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3。

## 前景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於近期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較為穩定地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王新生先生及蘆曉薇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優質企業管治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最佳建議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膺選連任，而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年內，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固定服務期限，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由於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王新生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